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 兼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兼董事长张辉阳先生持有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500,000股,有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持有28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37,000股,有限售流通股0股,合计持有43,0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以及上市后2021年个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因张辉阳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3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2.因张辉阳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4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6.9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辉阳	张辉阳	张辉阳
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0,500,000	43,037,000	43,037,000
持股比例	42.12%	6.46%	6.46%
减持数量	不超过6,660,000	不超过2,987,000	不超过2,987,000
减持比例	不超过1%	不超过6.94%	不超过6.9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辉阳	张辉阳	张辉阳
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0,500,000	43,037,000	43,037,000
持股比例	42.12%	6.46%	6.46%
减持数量	不超过6,660,000	不超过2,987,000	不超过2,987,000
减持比例	不超过1%	不超过6.94%	不超过6.9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张辉阳	张辉阳
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280,500,000	43,037,000
持股比例	42.12%	6.46%
减持数量	不超过6,660,000	不超过2,987,000
减持比例	不超过1%	不超过6.9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大晶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生物”)和利生物(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大晶”)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书涉案金额为26,097,889.91元(因涉及利息、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判决书为准),同时二审判决书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费的具体金额,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20,694,035.04元(一审判决减少5,555,142.01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3,625,570.00元及相关利息2,571,317.87元(截至2025年7月2日方止息时间预估),减去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支付违约金8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23、2024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及利息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大晶生物、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大晶生物、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大晶生物、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大晶生物、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二审判决如下:

- 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即:二、晶红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长城支付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关于工程施工损失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620,00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以310,000.0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7日起以620,000.00元为本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利生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长城支付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关于工程施工损失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1,967,19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以983,595.0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7日起以1,967,190.00元为本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南通长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长城支付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关于工程施工损失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1,967,19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以983,595.0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7日起以1,967,190.00元为本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五、南通长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长城支付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关于工程施工损失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1,967,19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以983,595.0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7日起以1,967,190.00元为本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六、南通长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长城支付于2021年4月1日签订的《关于工程施工损失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1,967,190.00元及利息(自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16日以983,595.00元为本金,自2022年3月17日起以1,967,190.00元为本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七、驳回南通长城的其他诉讼请求;八、驳回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 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大晶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南通长城工程款20,694,035.04元及利息(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12月17日以16,518,646.62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18日起以20,694,035.04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变更一审判决第四项为:南通长城在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欠付工程款20,694,035.04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一审案件受理费315,568.00元,由南通长城负担126,228.00元,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负担189,340.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均由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8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均由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720.00元,由反诉被告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负担7,080.00元。
- 二审案件受理费231,902.00元,由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负担173,927.00元,由南通长城负担57,975.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大晶新材、晶红生物、利生物、大晶信息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在2023、2024年度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一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及利息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借款,担保事项。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融资的种类、金额、利率、融资期限等以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剂。

为规范操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在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向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2-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99.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93,311,405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价最高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99.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栋806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4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人数	4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78,215,355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8.215355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0942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094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茂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曹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179,441	99.9540	30,566	0.0390	5,348	0.00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33,217	99.1780	30,566	0.69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国栋、袁睿、袁子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